

债券代码：124532

债券简称：14 甘公 01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4 甘公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82112
- 回售简称：甘公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2 月 27 日
-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否

特别提示：

1、根据《2014 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

2、根据《2014 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该债券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该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投资者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公告仅对“14 甘公 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4 甘公 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4、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 甘公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8 年 2 月 27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 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4 甘公 01
- 4、债券代码：124532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4 年末上调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张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

1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

16、回售选择权：附发行人第 4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财金[2014]115 号文件批准发行

18、信用级别：2017年6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甘公01”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12

2、回售简称：甘公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12日

4、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该债券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该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投资者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兑付日：2018年2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2月27日。

2、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方案：回售部分债券享有自2017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0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

法定代表人：石培荣

联系人：王建龙

联系电话：0931-8860708

邮政编码：730030

2、主承销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杨阳、许轲

联系电话：0755-83942403

邮政编码：51804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回售公告》盖章页）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